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201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虧損撥補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44
十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47
十三、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48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玖、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50
二、公司章程	5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6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2年6月26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
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201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
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八）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通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三、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1.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9,212,942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9,212,942元。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开发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6~18頁)。

(二)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
-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30頁)
- 3.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之需要及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擬提請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5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40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3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擬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46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本次訂定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2年6月25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26日起至105年6月25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

(三)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並由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中科院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308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15,000 萬元減少 24.6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1 萬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1,814 萬元，較前一年 13,391 萬元減少 11.7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1 萬元，而前一年為稅後淨利台幣 652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36 元，而前一年為每股盈餘 0.26 元，其他財務方面的表現還包括：毛利率為 31.63%；營業淨損率為 10.8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20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 (Price)：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快速交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 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 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緯丞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新增第二項規定。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二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u>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爰配合增訂依法令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定，<u>半年度財務報告</u>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需提董事會討論，而修訂第一項第二款。</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增訂第二項關係人之定義。</p> <p>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u>新增第三項文</u>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免再計入。 <u>為免日後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而再次修訂本辦法而新增第四項。</u>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u>第十二條</u>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p>三、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十九條（增修紀錄）</u> <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u>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u></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21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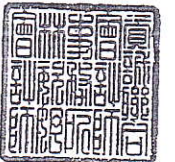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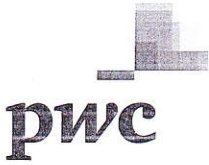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92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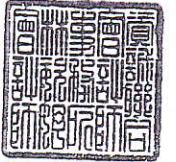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981	10	\$	17,654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344	-		1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48,648	25		39,592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三)		357	-		463	-
120X	存貨	四(三)		74,223	38		60,403	35
1260	預付款項			530	-		9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083	73		119,253	6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及五		1,360	1		2,764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6		32,007	19
1531	機器設備			4,026	2		3,470	2
1545	研發設備			16,480	8		12,665	7
1551	運輸設備			837	1		-	-
1681	其他設備			1,740	1		1,74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090	28		49,88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31,827)	(16)	(27,62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63	12		23,229	1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六)		1,290	1		1,33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08	-		1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2,310	1		2,81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08	2		4,31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29	3		5,17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18,701	9		18,70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730	12		23,877	14
1XXX	資產總計		\$	196,144	100	\$	173,438	10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1,000	6	\$	-	-
2120	應付票據			4,982	2		4,133	3
2140	應付帳款			1,519	1		3,617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65	-		-	-
2170	應付費用			14,462	7		13,632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	-		374	-
2260	預收款項			3,529	2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15	18		21,897	1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275	1		578	-
2XXX	負債總計			37,590	19		22,475	1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265,550	135		250,550	1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十)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一)	(110,868)	(56)	(101,658)	(5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	-		1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四(八)						
	損失		(1,168)	(1)	(3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8,554	81		150,963	8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144	100	\$	173,43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8,136	104	\$ 133,909	107		
4170	銷貨退回	(185)	-	(2,798)	(2)		
4190	銷貨折讓	(4,867)	(4)	(6,332)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084	100	124,7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二) 及五		(68,563)	(55)		
5910	營業毛利	35,771	32	56,216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		(8,03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7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92)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998)	(47)		
6900	營業淨損			(2,78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	-	111	-		
7160	兌換利益	-	-	237	-		
7480	什項收入	6,024	6	11,114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69	6	11,462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7)	(1)	(7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476)	(1)		
7560	兌換損失	(39)	-	-	-		
7880	什項支出	(1,269)	(1)	(1,61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49)	(3)	(2,165)	(2)		
9600	本期淨(損)利	(\$ 9,210)	(8)	\$ 6,51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四)		\$ 0.36	\$ 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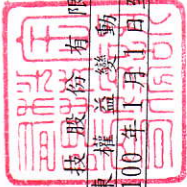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8,173	\$ -	\$ -	\$ 144,382
100年度淨利		-	-	6,515	-	-	6,51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05	-	1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39)	(3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1,658	\$ 105	\$ 39	\$ 150,963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1,658	\$ 105	\$ 39	\$ 150,963
現金增資		15,000	3,000	-	-	-	18,000
101年度淨損		-	-	(9,210)	-	-	(9,21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70)	-	(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1,129)	(1,12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50	\$ 5,005	\$ 110,868	\$ 35	\$ 1,168	\$ 158,5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9,210)	\$	6,51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384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3,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34		476
折舊費用		4,202		3,557
各項攤提		1,922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222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5)		3,921
應收帳款	(9,056)	(15,188)
其他應收款		106	(261)
存貨	(19,820)	(7,440)
預付款項		422		4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	(163)
應付票據		849		864
應付帳款	(2,098)		2,3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		-
應付費用		830	(4,884)
其他應付款項		84	(327)
預收款項		3,388	(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2)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92)	(6,02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	(\$	3,135)	
購置固定資產	(4,236)	(4,83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	1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9)	4,37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		-		
現金增資		18,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0		-		
匯率影響數	(222)	(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27	(1,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4		19,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81	\$	17,65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07	\$	7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Radcom, Inc.						
現金	\$	-	\$	177		
取得 Radcom, Inc. 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177		
減：Radcom, Inc.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177)	
取得 Radcom, Inc. 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105	10	\$	20,272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344	-		1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48,648	25		39,592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二)		357	-		996	-
120X	存貨	四(三)		74,223	38		60,403	35
1260	預付款項			530	-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207	73		122,404	70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6		32,007	19
1531	機器設備			4,026	2		3,470	2
1545	研發設備			16,480	8		12,665	7
1551	運輸設備			837	1		-	-
1681	其他設備			1,931	1		1,94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281	28		50,08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32,018)	(16)	(27,82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63	12		23,229	1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五)		1,290	1		1,334	1
1760	商譽	十(四)		469	-		46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108	-		1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五)		2,310	1		2,81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77	2		4,784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29	3		5,17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18,701	10		18,70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730	13		23,877	14
1XXX	資產總計		\$	196,377	100	\$	174,294	10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六	\$ 11,000 6	\$ - -
2120	應付票據		4,982 2	4,133 2
2140	應付帳款		1,752 1	4,058 2
2170	應付費用		14,827 7	13,686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 -	735 1
2260	預收款項		3,529 2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548 18</u>	<u>22,753 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275 1	578 -
2XXX	負債總計		<u>37,823 19</u>	<u>23,331 1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八)	265,550 135	250,550 1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九)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	(110,868)(56)	(101,658)(5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 -	1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七)	(1,168)(1)	(3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8,554 81</u>	<u>150,963 8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6,377 100</u>	<u>\$ 174,294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8,136	104	\$ 135,826	107		
4170	銷貨退回	(185)	-	(2,798)	(2)		
4190	銷貨折讓	(4,867)	(4)	(6,332)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084	100	126,6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一) (73,549)	(65)	(66,677)	(53)		
5910	營業毛利	39,535	35	60,019	47		
營業費用							
四(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292)	(7)	(8,03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92)	(20)	(20,41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5)	(20)	(35,292)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99)	(47)	(63,740)	(50)		
6900	營業淨損	(13,564)	(12)	(3,72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	-	111	-		
7160	兌換利益	-	-	237	-		
7480	什項收入	6,024	5	11,577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69	5	11,925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7)	-	(79)	-		
7560	兌換損失	(39)	-	-	-		
7880	什項支出	(1,269)	(1)	(1,61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15)	(1)	(1,68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210)	(8)	\$ 6,515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210)	(8)	\$ 6,51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0.36)	(\$ 0.36)	\$ 0.26	\$ 0.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8,173	-	\$ -	\$ 144,38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6,515	-	-	6,51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05	-	1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39)	(3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1,658	\$ 105	\$ (39)	\$ 150,963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1,658	105	\$ 39	\$ 150,963
現金增資	15,000	3,000	-	-	-	18,00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9,210)	-	-	(9,21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70)	-	(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1,129)	(1,12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50	\$ 5,005	\$ 110,868	\$ 35	\$ (1,168)	\$ 158,5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210)	\$	6,51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384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3,000
折舊費用		4,202		3,565
各項攤提		1,922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222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5)		3,921
應收帳款	(9,056)	(15,188)
其他應收款		639	(48)
存貨	(19,820)	(7,440)
預付款項		422		4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	(163)
應付票據		849		864
應付帳款	(2,306)		2,108
應付費用		1,141	(4,969)
其他應付款項	(277)	(304)
預收款項		3,388	(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2)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6)	(6,55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4,236)	(\$ 4,836)
商譽增加	-	(46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	1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9)	7,04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	-
現金增資	18,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0	-
匯率影響數	(292)	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7)	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2	19,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05	\$ 20,27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07	\$ 7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因合併個體變動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u>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46)
固定資產	-	(7)
流動負債	-	1,13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3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657,555)
減：101 年度稅後淨損	(9,210,7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0,868,34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 <u>股份有限公司</u>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刪除。	<u>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制定公司業務或投資需要得作背書保證之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 <u>之事項</u> ，且於興櫃期間 <u>或日後</u> 上市（ <u>上櫃、興櫃</u> ） <u>掛牌</u> 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 <u>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 ，且於興櫃期間 <u>及</u> 上市（ <u>櫃</u>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u>監察人</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十七之一條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依前條所述</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u>至少三席</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調整獨立董事席次
<u>第十七之二條(新增)</u>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p><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p> <p><u>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u></p> <p><u>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p> <p><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p> <p><u>四、審核預算及決算。</u></p> <p><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u></p> <p><u>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p>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u>授權董事會</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u>同業</u>通常水準<u>支給議定之。</u></p>	<p>本公司董事<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u>，不論營業盈虧，<u>公司得支給報酬</u>，<u>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u>，應經<u>薪資報酬委員會</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u>國內外業界</u>通常水準<u>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字眼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u>後，提請</u>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會計部門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u> 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u>第十四條</u>		<u>增修紀錄</u> <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u> 。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u>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 <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u>第十八條</u>		<u>增修紀錄</u> <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u>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u>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五款至第九款略)</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條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u></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條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u></p> <p>(第五款至第九款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至(七)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至(七)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至 (七) 略</p> <p>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至 (七) 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交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u>		<p><u>增修紀錄</u></p> <p><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u></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第五項~第八項 略)</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第五項~第八項 略)</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p>
第 5 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6 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第四項 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7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8 條	<p>本公司應將<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3 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第六至七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u>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16 條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7 條	<p>(第一項略)</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u>得</u>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第三項略)</p>	<p>(第一項略)</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u>應</u>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第三項略)</p>	酌作文字修訂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一、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 <u>公司章程</u> 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 <u>法令及本</u>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酌予文字修正
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u>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因應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爰新增獨立董事選舉條文
<u>六、</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	<u>七、</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	重新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p>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p>	<p>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u>董事會製備</u>之選票。</p> <p>(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p>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重新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p>
<p>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u>分別</u>當選<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重新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十</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u> 。	重新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
<u>十</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十一</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重新修正條次
<u>十一</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 <u>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		重新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修訂</u>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 (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 (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知情權)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施行)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天津	英國博斯禮大學(University of Paisley)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MBA) 國立高雄師範大物理系學士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教授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系主任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副教授 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高雄工學院、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高雄工學院註冊組主任、學術服務組主任 燁隆鋼鐵公司(現改名中鴻鋼鐵公司)電腦中心主任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講師、副教授 籌備高雄工學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教授	0
獨立董事	汪啟茂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無線電組教官 空軍官校電子系講師 空軍官校電子系副教授 空軍官校電子系教授	義守大學電子系專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South Methodist University)電機所博士 吳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講師	吳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0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5,55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6,555,00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983,250股（已發行股份總額15%），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98,325股（已發行股份總額1.5%）。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102年4月28日至102年6月26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張全生	874,432	
董 事	方啟三	1,879,170	
董 事	顏水鎮	201,506	
董 事	盧豐智	252,000	
董 事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666	代表人：王盛中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125,774	
監察人	張緯涵	111,90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1,907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於發出會議通知時，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核定營業方針。
- 二、核准重要規章契約。
- 三、核定設置或裁併分支機構。
- 四、批准預算與財務報告。
- 五、議決向股東會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議決向股東會提出修訂章程、變更資本、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之
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一年以上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2%，員工紅利為9%至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件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全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或本公司淨值10%，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本公司淨值50%以上，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若因時效緊急，除背書保證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不超過淨值 10% 限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

放條件符合。

-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六、額度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條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